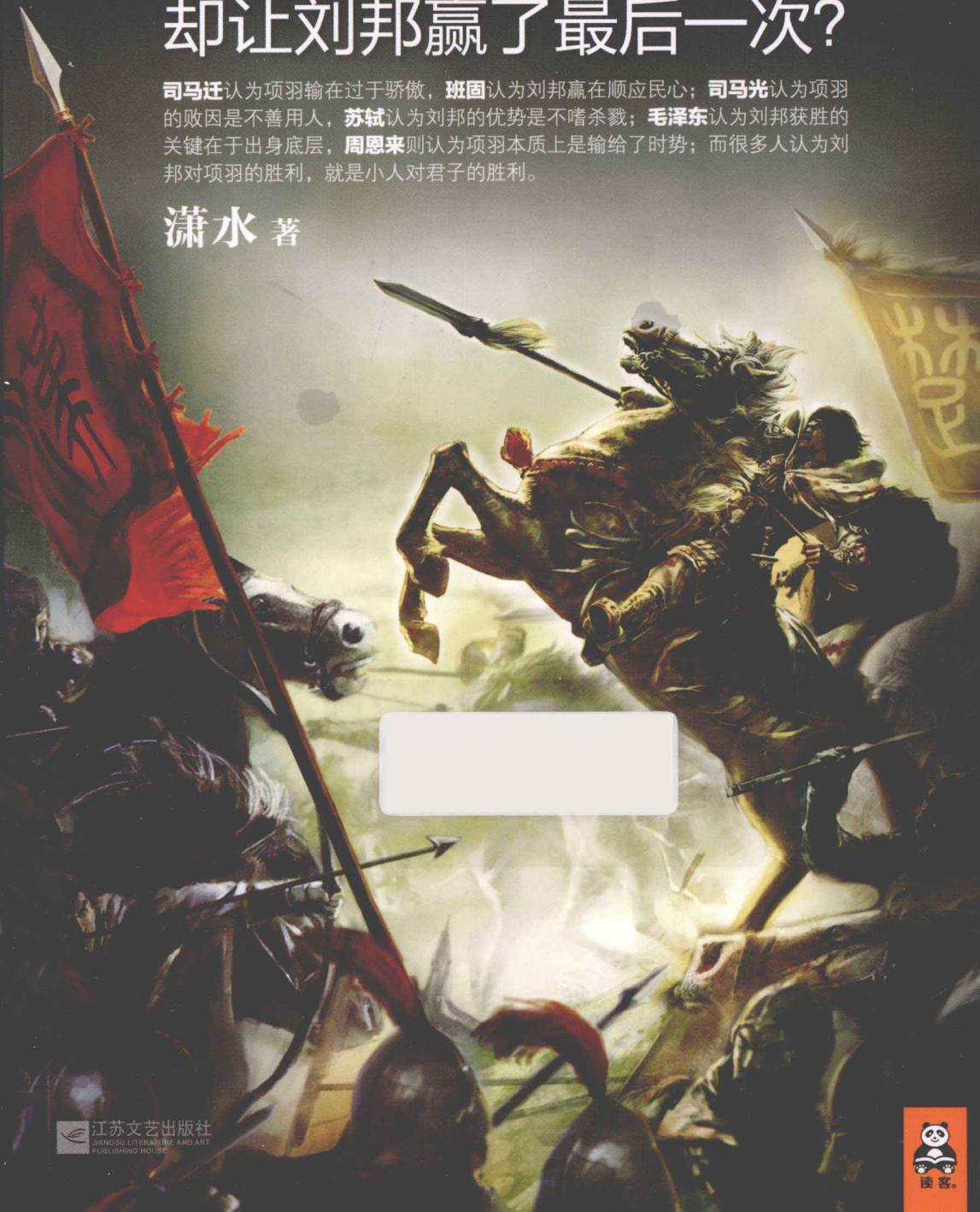


# 楚汉争霸启示录

## 为什么项羽赢了前面的九十九次，却让刘邦赢了最后一次？

司马迁认为项羽输在过于骄傲，班固认为刘邦赢在顺应民心；司马光认为项羽的败因是不善用人，苏轼认为刘邦的优势是不嗜杀戮；毛泽东认为刘邦获胜的关键在于出身底层，周恩来则认为项羽本质上是输给了时势；而很多人认为刘邦对项羽的胜利，就是小人对君子的胜利。

潇水 著



# 楚汉争霸启示录

为什么项羽赢了前面的九十九次，  
却让刘邦赢了最后一次？

潇水 著

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楚汉争霸启示录 / 潇水著 . -- 南京 : 江苏文艺出版社 , 2013.8

ISBN 978-7-5399-6271-9

I . ①楚 … II . ①潇 … III . ①楚汉战争 — 通俗读物  
IV . ① K234.1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112600 号

---

### 书 名 楚汉争霸启示录

---

著 者 潇 水

责任编辑 姚 丽 丁小卉

特约编辑 盛 亮 王菁菁

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

策 划 读客图书

版 权 读客图书

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-33608311
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，邮编：210009
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
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680mm × 990mm 1/16

印 张 20.5

字 数 308 千

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399-6271-9

定 价 32.00 元

---

如有印刷、装订质量问题, 请致电 021-33608311 (免费更换, 邮寄到付)

---

**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**

# 目录

## 第一章 刘邦发迹前的准备活动 /1

刘邦这个人很有政治野心，这不怪他，都是一些当时的职业生涯咨询师（当时叫算命的）挑唆他。刘邦常在王媪开的酒吧里喝酒，但是身为警察系统官吏（严格来讲只是吏还不是官）的他，钱并不多，或者是被他挥霍得不够花，于是他就赊酒喝，说到年底结账。王媪也就答应了。

不料，刘邦一高兴喝多了，就躺下呼呼大睡。王媪看见这家伙身上，居然趴着一条鼾声如雷的黄龙。这样的情况出现了好几次。

## 第二章 大泽乡起义， 一次精心策划的运动 /16

吴广的口技非常厉害，他给动画片《狮子王》配音准成！他最擅长的就是模仿狐狸叫了。他捏着古代扩音器，呜呕呜呕地清了清嗓子，然后像狐狸那样叫道：“大楚兴——陈胜王——呜呕——陈胜——大楚——呜——兴——”

他对着月亮这么一叫，军屯里的人都听见了，心说：是了，这是白天上帝送完了委任状，怕我们没收着，又派狐狸使者亲自来宣布了！

## 第三章 二十三岁，项羽第一次杀人 /35

项梁这时见殷通已经毫无防备，于是朝着项羽一使眼色，说道：“可以了。”

项羽当即“呼”的一声从席子上跃起，竟从半空中拔出屁股后面的宝剑，一个鹰隼扑鸡，伴随他喉咙中发出的一声喑呜叱咤，好似怪鸟般的“辘辘”啸叫声，将青铜宝剑向殷通的脖颈砍去。

那殷通的头颅当即滚落在地板上，伴着落地的轻轻敲击声，似乎还有一声沉闷的哀叹。

## 第四章 陈胜死于私心，吴广死于骄傲 /54

不等陈胜分说，庄贾一头扑向陈胜，陈胜慌忙拿起自己的大印来自卫。但庄贾是赶车的，经常饲养牲口，力气相当于半个牲口，很快把陈胜制伏，用马鞭子活活勒死了他。

最后，战胜的庄贾拎着陈胜的脑袋，向西迎着秦军跑去秦营里请赏。

秦兵拿出黑名单，对着头像一看，没错，就是他！

## 第五章 项梁之死 /69

这时候，项梁正待在自己的营房里，思考着攻打定陶的事，万万想不到身后突然涌出潮水般的秦军。在夜里遭受进攻，就像夜里发生地震，楚军猝不及防，项梁的命令也无法向各级指挥官传达，楚军只好单兵各自为战，总体上一片混乱，再加上众寡悬殊，遂被章邯杀得血流成河，一败涂地，项梁亦死于乱军之中。

刚刚有的一点儿星光，随即被乌云和暴雨所吞灭。

## 第六章 巨鹿之战， 兵法家项羽留名千古 /80

项羽呐喊一声：“凡我将士，当同生死！杀——”然后乘着自己的猛犸级战马就像一只狂兽一样踏尘卷沙冲向秦阵，其正右纵队举刃高呼，奔跑紧随。其他诸将的六七只楚军主力纵队好比一股股猛烈的火焰冒出地底，分成几道潮涌似的冲击向秦军的十数万人大阵，皆是诸将长官居先。

## 第七章 鸿门宴上项羽为什么放走刘邦？ /111

项庄“锵啷啷”拔出宝剑，一声龙吟虎啸，舞如江海凝清光，剑卷风沙低酒案。项庄舞着舞着，几个旋转腾挪，照着南边刘邦的座位就过去了，朝着刘邦的身形几次比划。项伯一看，心想大事不好，当即跳出，大呼：“我来陪你玩儿！”纵身跳至宴席桌案围成的中间空地，也舞着剑来回搅和，挡住身后的刘邦。

## 第八章 彭城之战，项羽携三万骑兵

### 大破刘邦五十六万大军 /149

这时候，汉军兵力已成弱势了，竟被项羽骑兵步兵包围，一连围了三匝。刘邦冲突不得脱，敌人越围越多，刘邦等人如困在核心的美食，被敌人的戈、戟，像筷子一样朝他的身上夹来。如果刘邦被俘，则项羽就获得绝对和永久的胜利了。

## 第九章 韩信用兵的秘诀：

### 将心理战发挥到极致 /191

赵军军卒这时候，已经对打垮背水的汉军，不抱希望了。于是都打算收兵回营，脱开这个僵局。可是，就当他们刚一转身，向前一看，哇！自己的壁垒上，全飘的是汉军的红旗啊！赵军全大惊失色，以为汉军已经尽把壁垒里边的主将陈余和赵王歇都给抓住了！

## **第十章 中原拉锯战， 刘邦在屡战屡败中赢得主动 /218**

项羽发现自己是被调动得团团转，于是赶紧又跑回荥阳，结果已经错过了攻取荥阳的最佳时机了。如果当时趁着刘邦逃跑，可以一举拿下守军惊惶不定、弹尽粮绝的荥阳。现在荥阳城里又恢复了一定元气，身后又有成皋加固，北方的韩信亦大致上略定了赵国。

## **第十一章 垓下之围，错误的突围方式 葬送了项羽最后的机会 /264**

项羽因为从来没有被人围过，所以对于突围缺少战术经验。建议的突围方式是这样的：采取声东击西的战法，首先示行踪于（比如说）东，造成包围军队的错觉，随后再以有力的一部继续向东佯动，引包围军东去，这样就可以使自己那被围的主力与追击之敌之间拉开距离，趁机率主力西去，跳出敌人的合围圈。

结语：  
**为什么楚汉争霸的结局是刘胜项败？ /310**

# 第一章

## 刘邦发迹前的准备活动

### 秦始皇东巡遇袭

公元前218年，当迦太基人和罗马人为了争夺地中海霸权而战，迦太基人汉尼拔率领数十头大象和数万骑兵步兵，开始翻越阿尔卑斯山，从北部偷袭罗马的意大利本土。这时候，在亚欧大陆最东端，一个叫做芝罘（fú）的小山上，有一个伟大人物正袖着手，看东海的日出。

这个人就是四十二岁，登基第四年的秦始皇。

秦始皇喜欢驾车自虐游，作为总计有十二年驾龄（驾驭中国的年龄）的皇帝，他一共四次巡行中国。他坐着木轱辘车，目的不在于游玩，而是弹压东方和南方这些不稳定的新占区，以及查看北方边境的安全。在跑路的总计里程上，古来君王中只有大禹能跟他相比。即便不出巡的时候，他也每天都要看和批文件，一百二十斤重的竹简，不看尽此数不上床睡觉，看得出来他是个勤勉的皇帝。

秦始皇这次是带着车队，第二次出来东巡，但是当他们刚刚走到中原河南的博浪沙这个地方，却遭遇了恐怖分子的袭击。

这个恐怖分子有着不错的血统，祖上五代连续担任原战国时代韩国的相国，并且家族本是韩国王族的分支，他的名字叫做张良，人长得有点像个女的（状貌如妇人）。韩国地处中原偏西，几年前被秦兵灭了，从此张良就过起了游击的生活。由于是相国之子，经济上比较宽裕，光

家僮就有三百人，张良于是就用家里攒的钱积极训练大力士，带着一群恐怖分子乱跑，目的就是为韩王复国。

韩国本来是人家韩王族的，你秦始皇无缘无故给抢去了，我要抢回来还给韩王族的后代，这就是张良的目标。

张良听说秦始皇出来巡行了，觉得这是必须利用的良机，于是他带着一个古代狙击手，在河南原阳县郊外一处叫博浪沙的高地上，埋伏下来。张良为此行动还特意从黑市购置了一枚古代炮弹——六十斤重的铁锤。如何发射呢？当时没有肩扛火箭发射筒，好在狙击手是个大力士，准备肉力发射。

于是俩人在山上埋伏起来。不久，秦始皇坐着豪华车队过来了。每辆车子都涂着十几层的植物漆，上边画着云霓鬼兽，漆皮油光鉴人，车尾插着各色羽毛做成的彩旗，气派豪华逼人，跟现在结婚的车队一样。秦始皇的座驾大约处于第二位，叫作金根车。金根车用六匹马拉着，上有羽盖，为了便于马匹向左看齐，最左边的马头上还有牦牛尾的大纛（dào），大纛就是个带穗的高棍子，插在马头。其他马头上则戴四寸马冠。车轴外侧有铜金铃，拖曳至地，铃上左画苍龙，右画白虎。金根后面跟着两辆副车，各自驾四马，按青、赤、黄、白、黑选择旗帜和马匹，以应春、夏、季夏、秋、冬五个季节，叫作五时副车。

张良对狙击手说：“瞄准第二辆车，准备发射——10，9，8，7……2，1，发射！”

但是想不到秦始皇的车速太快（它是六匹马拉的，车轴外面的密封壳里通常放的润滑油是猪油，而秦始皇的车大约是鲸鱼油，所以车更快）。火箭弹在飞行的时候，秦的座驾已经迅速前移了，炮弹落在了后边的随从副车上——就听“咣当”一声，副车变成了鸟窝形。

唉！瞄准前面的武装战车就对了。

秦始皇诏令天下，捕捉刺客。张良赶紧改换了姓名，往距离秦国腹地（陕西省中部的关中地区）最远的江苏跑去了。随即秦始皇继续向东巡行，跑到了山东烟台的芝罘山上，观看了大海上蓬勃的日出——就是我们开篇看到的那一幕，作为陕西关中长大的人，大海是令他很惊奇的。然后他做了个石碑，刻上字，作了一篇歌颂自己的文章，又在北方的河北、山西巡行一番，然后回了陕西咸阳的都城。

张良则一路向东南，跑到了江苏北部的下邳，然后在这里窝藏下

来，当游侠。下邳这里，位于淮北地区，从前属于战国时代楚国的东部。张良跑到这里，说明这一地区尚未被秦王朝控制得很严。淮北这里民风非常强悍，后来的汉朝人都说这里的人好为奸盗，专为自己，脾气很坏。淮河经常泛滥，于是土薄，而风气是系于水土的，所以《汉书》中就说这里“地薄民贫，好为奸盗”了。

因为下邳这里民风彪悍，所以张良就在这里任侠。下邳向南不远有一个下相，也在淮河边上，现在叫宿迁，这里是项羽家族的老家。项羽家族中有个族叔叫做项伯，项伯也不小心杀了一个，也只好四处乱跑。他听说张良正在下邳城里做任侠，专门急人之急，很够朋友，于是经人介绍，就落荒跑到了张良这里，被张良接下，在下邳城中窝藏了下来。

下邳城里有个老头子也很坏，专门以欺负年轻人为乐。有一次，张良在下邳城外散步溜达，走到了沂水一个桥上，边走边看两边风景地，随后干脆趴在栏杆上张望。于是，这老头子就过来了，走到张良旁边，拍拍他的肩膀说：“这位孺子（小弟的意思），你看见我这只鞋了吗？我现在把它脱下来，扔到桥下去。你看你能不能把它取上来！”

“什么意思啊？你是哪个山头的？”张良一愣。

“不要管，赶紧取上来。”说完老头就把鞋子扔了出去。像个乌鸦一样，鞋子落在桥下沙地上。

老头子说：“去取啊。”

张良于是挥起拳头，就要殴打这个老头子。但是一看，这老头子也实在太老，恐怕几下就给打死了。于是张良不禁心中不忍，把拳头放下了。张良强忍着，自己下了桥，把那鞋子取上来了。

老头又说：“那帮忙给我穿上啊。”

张良觉得既然已经捡上来了，干脆就给穿上吧，于是就半跪下来，去给这老家伙穿鞋。

老头儿伸着脚，让张良把鞋给他穿上，然后呵呵一笑，就笑着走了。

张良这时已经开始觉得很惊讶了，大约从穿鞋开始，就非常惊讶了。觉得这老头身上的气场，颇是不凡，所以才不由自主，就把鞋给人家穿上了。

张良傻愣愣地站在原处，半天缓不过神来。结果，这老头走出了一里左右，不知怎么想的，又折回来了，走回到桥上，对依旧站在那里的

张良说：“我看你这个小弟还是有些天分的（孺子可教也！），这样吧，五天以后黎明日出时刻，你还在这个桥上等我，好吧？”

换了庸常之人，谁会信这老头，谁会五天后大清早来等呢？但是张良颇为惊讶于这老头，既以这老头为奇，出于好奇心，于是就答应了，说道：“诺！五天后黎明日出见。”

五天后的一大早，正是日出时刻，张良准时地到了，结果老头子却先于他到了。这个老头子非常喜欢耍大牌，转身就走。

张良更没脾气了，赶紧追他：“我准时来的啊，准时的啊，正好太阳出来。您老等等啊。”

老汉生气了，说：“不啦！你比我这老家伙来得还晚，我没有心情了！”

老头子走出一箭之地，又转过头说：“这样吧，再给你一个机会，五天后还是这里，要早点来啊。”说完，老头气鼓鼓就走了。

五天后的一大早，公鸡开始打鸣，太阳还没出来，张良搭了辆马车，就已经跑到这桥上来了。结果老头子又先到了。老头子“哼”地一扭身子，掉头就走。

张良追了半天，只好再改下次。

这回张良学乖了，吃完夜宵，扛着帐篷就来桥上等了，好像等门票的一帮歌友一样。终于没有迟到——早于老头儿到了。

过了少顷，这老头也黑灯瞎火地来了，见到张良来得这么早，这是真信自己，也真有缘分啊。而且脾气也能耐得住各种折腾，那是适合学自己学派的东西的接班人啊——很难找到这么样的善于委屈自己的人。

于是老头乐了，从怀里掏出一本《太公兵法》，说：“这本书我本想带进棺材的。但是看你心诚，禀赋也好，适合当我的传人。我就把它送给你好啦。你回去好好研读，学成了其中的学问，未来就可以做帝王之师了！呵呵，十年后就用得上啦。好啦，你就不要谢我啦，快点拿去吧！”

张良诚惶诚恐，赶紧接了书。那老头也不再说别的话，转身就走。张良去追，老头叫他不要追了。随后，老头走远，从此再没出现与张良相见。

张良拿着这本宝贝书，奇奇怪怪地回了家，随后天天研习，终于后来练出了很大本事。但是《太公兵法》这本书却没有传下来，据分析，

其中一些内容被融进了后人写的《黄石公三略》里边，所谓黄石公，就是桥上这个欺负人的老头云云。

《黄石公三略》这书，里边主要谈打仗和治国的，其指导思想都是道家思想，就是要顺势和隐忍。大约正因如此，这老头在选择自己的传人时，一定要找一个会忍和能忍的年轻人，才适合接受这套学说并且能够履行之。老头的反复测试，又是丢鞋，又是迟到什么的，就是看张良能否忍和顺。

其实张良刚好也是这样的人。张良的模样长得很细致，人们乍一看，都觉得他模样像个好女子，就是美女。这样模样的人，估计也是柔和能忍的。

张良随后继续待在下邳城。

## 刘邦的传说

从张良所待的下邳往西北一百公里，就是如今徐州地区的沛县，那里正生活着一个叫刘邦的人。

刘邦出生时，还是战国时代，如今已经三十八岁了，比他们的伟大皇帝秦始皇，只小三岁。

刘邦上面有两个哥哥，他排名老三，父亲于是就给他起名叫刘季，意思就是刘老三。

这个刘老三长着一个高挺的鼻子（隆准），他前两年的时候，曾经按照国家法律规定，到都城陕西咸阳那里去服徭役。

咸阳这里是个伟大的地方，人口众多，非常富庶，秦始皇把原六国地区的豪富十二万家都迁徙来了这里。这么做，也是为了削弱六国地区的力量，加强自己的中央集权。

这一天，秦始皇摆驾出行。一般帝王出行，按照当时的法律规定都要清街，就是让人躲在家里。可能是咸阳城内的治安实在太好了吧，这一次秦始皇命令大家可以从“掩体”里出来尽情观看。于是正在咸阳服徭役的刘邦，也离开工地跑来参观，他见秦始皇正在万众瞩目的豪华法驾内接受群众山呼舞拜，刘邦扬着头在人缝中傻傻地观望，不禁喟然叹息说：“嗟乎，大丈夫当如此也！”

这位地位低贱的刘老三，服完了徭役，又回到老家沛县丰邑。还给自己起了个名字叫刘邦。

这刘邦长着一副美髯，性格乐天，常喜欢欺负人，后来他去衙门里当吏，对衙门里的其他的吏们，他无不嘻嘻哈哈地狎侮开玩笑。刘邦对酒和女同志尤其感冒，平时也爱施舍。至于念书，则是非常头痛，而读书以外的农家活，他又不肯做，所以这样的人只好去县政府里吃饭了。刘邦就当了个吏，可以混工资。

刘邦具体的吏职，就是在沛县郊外的泗水亭上当亭长。泗水是淮河以北的一条河。亭是修在交通要道旁的古代派出所兼旅店，大致每十里一个，吃的是公家的饭。亭长的主要职责就是抓盗贼以及“亡人”。

“亡人”就是因为交不起赋税或者犯了罪而脱离户籍逃跑的人，他们在大路上走，被正在巡逻的亭长刘邦拦住，一查身份证，发现是三无人员，离开家乱跑，脱离户籍不给国家交税，那就要给捉起来，打他五十板子。具体位置是打屁股还是脊梁，要按照政府规定，然后把他遣送回原籍。还要罚款，如果这个亡人逃亡的时间比较长，跑了一个月才被抓住，那就要罚一个盾（盾牌）。如果这家伙比较厉害，跑了一年才被抓住，就要受“耐刑”了，也就是剃掉他的胡子和两鬓。如果一个光着下巴的男人走在秦朝大街上，大家就会指指点点：“呀！这小子是个逃亡分子来的！”

刘邦作为泗水亭长，他的上级是县里的亭啬夫，大约相当于县公安局局长。如果不是一帮劳改犯改变了刘邦的命运，那么刘邦未来的职业，也大约不过是停留在一个亭啬夫的水平。

这一天，具体日子说不清，亭长刘邦带着自己下面的几个“求盜”（相当于现在的警察），要押送县里的一批刑徒（罪犯）到陕西咸阳那里去。具体就是去骊山那里，作为劳改犯，给秦始皇修陵墓去。

秦始皇虽然还没有死，但墓已经开始修起来了，而且为了尽量不扰民，修墓用的都是刑徒，从各郡县征集来的，据说总数有几十万。

其实劳改犯本可以在本地进行劳改。如果是从前的诸侯战国时代，每个国家就那么大，劳改犯们去劳动，足迹也不会离开老家周边，这样在家乡工作，受罪也安然些。

现在是要去遥远的陕西了，这些人当然不愿意出这远门，于是刘邦押着他们走出沛县境界不远，很多劳改犯就脚底抹油逃跑了。刘邦手下

的“求盗”没几个，根本抓不住逃跑者。随着队伍渐行渐远，劳改犯也越跑越少。刘邦估计，等到骊山，可能就剩我跟这几个“求盗”了，怎么向秦皇帝交差啊？干脆我跟几个“求盗”互相捆绑起来，直接去骊山修陵墓算了。

刘邦这个人很有政治野心，这不怪他，都是一些当时的职业生涯咨询师（当时就是算命的）挑唆他。刘邦常在王媪（王家的老妇人）开的酒吧里喝酒，但是身为底层官吏（严格来讲只是吏还不是官）的他，钱并不多，或者是被他挥霍得不够花，于是他就赊酒喝，说到年底结账。王媪也就答应了。

不料，刘邦一高兴喝多了，就躺下呼呼大睡。王媪看见这家伙身上，居然趴着一条鼾声如雷的黄龙。这样的情况出现了好几次，而且，最奇怪的是，每次刘邦来喝酒的日子里，当天来的顾客就格外地多，销售额数倍于往日。王媪觉得，这是老黄龙在派人来喝酒，从而间接在替刘邦付酒钱呢。于是到了年底，王媪也就不说要刘邦酒钱的事了。同样的事情不光出现在王媪的酒馆，在武负（负通“媿”，指老妇人）的酒馆里也是如此。

还有一次，一个老头子看见了刘邦的媳妇，也就是吕雉正在农田里干活，于是惊叹道：“天呐！这个小娘子乃天下贵人之相啊！”又看了刘邦的俩小孩儿——这俩正帮着妈妈在田野里给庄稼施肥，“这俩都是大贵人的命啊！一个公主，一个皇帝！”

吕雉拉着俩孩子，也没心思施肥了，赶紧跑回去向刘邦汇报。刘邦一听，马上追上老头问：“咨询师先生，麻烦您再看看我的贱相如何？”

老头瞪着眼看了半天，狂叫一声，吐血三升：“我的天呐！刚才的夫人和孩子，都是人君之相，至于您，更是贵不可言啊！我告诉您啊，您以后一定要自我珍惜啊！”

刘邦听了这些话，从此有了远大理想，而且常常窃喜，变得更加乐观，对前途无比自信。心情好的人，又有远大理想，平时就很幽默。刘邦作为泗水亭长期间，经常跟县里的吏们搞笑，也就是狎侮这些吏，估计是用胳膊夹住他们的脖子按在办公桌上拿他们开涮，对每个吏无不如此，反映了刘邦愉快自信的心情。

有远大理想的人现在开始准备行动了。刘邦见这回劳改犯都跑了一

半儿了，就干脆把余下的都聚在一起，用公款请大伙海吃了一顿。有劳改犯问他：“亭长先生，这盘缠是两千里路用的，您一把都给吃光啦？”

“不要紧，吃光了咱们就散伙。你、你，还有你，你们这帮劳改犯也都不容易，这大秦王朝的法律，也确实够不近人情的，弄得你们都动辄得咎。我呢，当官也捞不着油水。干脆我这官也不干了，你们也都走散算了！我就去附近的砀山里，藏着等以后再说了。”

其中有十几个壮士，觉得刘邦很有江湖大佬的风范，都说：“三哥，我们几个也不走了。都跟着你，也去砀山吧！”

于是，刘邦喝了个大醉，带着这十几个弟兄，往砀山方向去做山贼这个很有前途的职业了。

他们走到一处泽边，忽然有一条大白蛇挡道，弟兄们吓得面色苍白，纷纷要退。刘邦说：“不要退，不要慌！壮士行路，焉有畏惧！待我前去观看。”说完，他按着腰中青铜宝剑——这是这十几个人唯一的武器，抻着脑袋往前走去。就见一条巨大的白蛇，正盘在路中，吐着信子，对着太空练气功呢。刘邦趁着酒意，拔出腰中宝剑，一剑挥去，但见白光映耀群星，顿时白蛇斩为两截。蛇血蹿起来，溅湿了这帮亡命之徒的袍襟，蛇血也落在了人们的嘴唇上，舔一舔，味道就好像这帮人的命运，有点甜，也有点苦。

从此，前沛县泗水亭派出所所长刘邦同志，脱离了组织关系，转而走上了一条布满草莽荆棘的不平凡的道路。这就是高祖斩蛇起义的故事。这个白蛇，据说代表着西方的秦皇帝。

这刘邦因为送劳改犯多逃亡，只好自己被迫隐匿当了强盗，可见秦王朝的法令是严苛的，即便对官吏的失职也毫不留情。刘邦作为派出所所长，在酒馆喝酒，也不敢说不给钱，后来人家王媪没要钱，是因为看见了黄龙，自愿不要的。可见当时的官吏，还不敢白吃白拿。我们有理由认为，秦王朝的吏治颇好。

秦王朝的吏治颇好，除了因为秦朝是个笃信法家的政府，还大约与从前秦始皇迁徙六国的豪富十二万户到咸阳去有关。一般来讲，豪强留在本地，因为有钱有势，就会通过贿赂政府官吏，从而败坏行政秩序。豪强们被迁走了，官吏们无法勾结豪强以鱼肉百姓，在秦中央的法家精神管理下，吏治就有可能不错。

既然吏治不错，那么秦王朝为何很快出现危机呢？那是因为秦中央要做几件大事，这些大事通过官吏的网络而派给民众去完成，于是加大了民众的负担，让民众走投无路了。这几件事儿远比修秦始皇陵大——修这个陵，就增加了官吏如刘邦的负担，导致刘邦和下面的犯罪分子都脱离户籍逃跑。而后面的大事，则是加给官吏们和一般民众的。秦中央这种要干大事的决心，就通过一丝不苟的官吏网络，让民众受累了。

具体什么大事呢？

第一件就是打匈奴和南越。在秦始皇车驾遭张良狙击的事件过去三年后，公元前215年，秦始皇下面的方术士卢生献了一些鬼神的古图书给秦始皇，这大约是古人研究寻找仙人和不死药的心得体会的书——秦始皇正在留意怎么让自己永远不死。书中有这样一句话：“亡秦者胡也。”

这大约是说，将来灭亡秦王朝的，是“胡”。这也许就暗示了秦始皇的小儿子胡亥。

但秦始皇不这么想，他觉得匈奴是胡，匈奴未来要攻灭我们大秦朝吗？秦始皇想了想，为了不给子孙遗害，当即就命蒙恬先生，率领三十万军马，北上驱赶匈奴。

蒙恬很能打，同年就打跑了匈奴，夺得了河套及其北方大片土地。到了下一年，蒙恬为了巩固这些新占领区，就开始大修长城，以免匈奴反扑。

随即，秦始皇又对南边的“胡”动手了。南方在广东广西地区，居住的都是南越人，也属于当时的蛮夷，于是秦始皇命令屠睢（suī）带领五十万大军，分五路攻击岭南的南越地区，也就是广东广西和部分越南。官兵很快占领了这一带，新建了桂林、南海、象郡三个郡。但是当地的土著越人马上转入了游击战，秦兵前后伏尸流血牺牲者甚多，才算勉强控制了这里。

这样算来，用于北击匈奴和南讨南越的军队，总计八十万人马，相当于现在中国现役军人的三分之一，而当时秦朝只有三千万的人口——不足现在的3%。可以想象，这给国家带来的负担是很重的。

对外打仗不光征发了人口，也影响了没被征发的人。那些留在家里种地的人，日子也不好过，需要交粮纳税。为了支持战争，秦王朝收取的赋税就超出了从前的标准。赋敛无度，竭尽民财，必然引发内部动乱。

可是，秦始皇为什么非要出去打仗，从而导致对民力和税收的征用都增加，引发内部动荡呢？不去打匈奴和南越，或者过些年国家有余力的时候再去打，不就可以缓解人们的焦苦，自己的政权也容易稳定了吗？

没办法，秦始皇非要这么做。这首先跟他的急躁心态有关，他觉得要赶紧给子孙创造一个安稳舒坦的基础。现在六国已灭，而且也比较恭顺，唯一能威胁我们的，就是外面的四夷了。我的子孙很可能没有我这样伟大出色的能力，所以我先打垮了匈奴南越，这样子孙可以二世、三世地一直舒舒服坦传下去。

秦始皇不太信任别人，整天自己看奏章和批公文，就体现了这一点，所以他也不太放心和信任自己的子孙。

秦始皇打匈奴及相应的修长城，这是造成秦朝摇动国本，民怨四起的直接原因。不过，也要详察一下，根据史书记载，就在五年后，匈奴里边有个狠角色叫做冒顿的，用响箭把自己的老爹和老爹的宠妾都射杀了，开始了兼并统一匈奴诸部的征程。也就是说，在秦始皇攻击匈奴的时候，匈奴还是未统一各部的状态，一旦匈奴走向统一，将势不可当。

只是事与愿违。打匈奴和南越也导致征用民力和物资太多，使得新建立的帝国出现不稳定因素。

另外，秦始皇下面的人，乃至一般民众（指秦国本土的），也都是好事之徒。秦国原本是个偏居西陲的落后国家，但是笃信和执行了法家的治国之术，于是成功。法家主要是以赏功原则作为激励官吏和民众的手段，于是秦人都愿意立功取利，每次出去打仗都像去商场抢购一样踊跃，急着立功以博取田宅爵禄，改善自己的生活。到了秦王朝建立以后，没有什么仗可打了，人们怎么立功博取爵禄呢？这时候的战将和大臣就会想，我有这么高的官位和富贵，是因为从前立了功，陛下赏赐给了我爵位田宅，那我怎么保住这些爵位田宅不被陛下收回去，或者不被其他家族夺了去呢？那就要继续再立功、再打仗从而维护爵禄乃至增益爵禄。

民众们也是一样，从前在兼并六国过程中，斩敌人首级都能得到田宅爵位和奴婢的赏赐，随着家庭人口的增加，生活压力的加大，他也愿意再有打仗和立功得爵、宅的机会。秦中央也希望民众以力致富，通过打仗和努力种地交粮，而获得爵禄。所以中央也希望对外打仗。

那么，现在打谁呢，那就出去打匈奴和南越吧。